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 单位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总表
3.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总表
4.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负责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初中、小学阶段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和芦岭镇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成为受学生爱戴、让群众满意的教师。

（三）坚持管好、用好学校公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度单位预算只包括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单位本

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学校党建，转变工作作风

1. 全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员身份意识。坚持做到一月一主题，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强化仪式感、增强庄重感。

2. 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发展工作。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3. 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教师师德意识。加强党建和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行为教育引导，弘扬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道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内涵不断向优质发展。

4. 借助学习强国 APP 平台，倡导自主学习意识。充分用好学习平台，让每位党员及时学习最新时政热点和党章党史等党内重要理论知识，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自身理论水平。

5. 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6. 抓好学校意识形态，树立一流教师好形象。严格落实

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努力把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更好。

7. 建设好党建阵地。充分发挥学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板报宣传栏、党员先锋示范岗等思想阵地作用，打造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的前沿阵地，及时传递基层党建动态。

（二）实现多元育人，彰显德育内涵

1. 丰富德育活动。通过开展丰富的德育活动，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德育熏陶。充分发挥升旗仪式、做操、大课间活动、就餐、值日、集体活动等德育阵地的作用，加强学生常规训练，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学会创造，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扎实开展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3. 加强体育、美育和科学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课程建设，开好健康教育课。

4. 推进家校合作。完善德育体系，结合“双减”、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交流。

（三）抓实教学常规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细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落实“五认真”要求(认真备

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考评),通过业务检查和随堂听课等方式,督促学校做好教学常规工作,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统筹好每节课和课间时长,自主设置课间安排,实施15分钟课间时长,落实30分钟大课间时长;芦岭镇中心学校下辖学校要在校园内开辟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空间,补充必要的体育器材,为学生创造更加适宜的课间休息、活动环境。

(四) 提升教师素养, 强化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落实教育法律法规, 杜绝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现象的发生。拒绝有偿家教, 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举报箱, 公开举报电话; 向社会作出承诺; 建立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2.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校要以“理论学习、集体研课、主题教研、反思交流”等活动为基本形式。通过理论指导确保教育教学实践,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通过说课、听课、议课, 促进教师间的对话和反思交流, 注重“以老带新、以强带弱”, 鼓励教师各抒己见、大胆直言, 使教研活动健康、有效发展。支持教师参加省市培训、骨干培训等各类培训。为教师搭建专业成长平台, 走出去学习锻炼, 开阔视野。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基本功比赛, 以及优质课、课件制作、微课制作以及“一师一优课”等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培养各学科优秀教师队伍, 为不断提升学校的教育

教学质量增加动力。

（五）多措施、多渠道，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履行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全面构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安全。完善安全应急预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定期开展防火、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抓好交通、消防、食品、体育课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构建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高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各类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开展每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各项安全教育活动要真抓实干，并有记录，力保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六）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双减”工作

中心校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强化作业设计管理。以“双减”为契机，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分层设计作业。通过优化作业设计，让学生体验到作业的乐趣，找到“作业”“兴趣”“成功”之间的结合点，真正实现减负、提质、增

效。

（七）精准扶贫，确保“不漏一人”

1. 做好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精准填报基础信息和资助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率；精准落实教育扶贫和民生工程资助各项政策，切实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发放。围绕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学生信息进行一次家访，宣传教育资助政策，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特别是留守儿童状况。关注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子女、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情况。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

2. 各学段国家和省系统填报情况。

2026年春季资助金发放结束后，各校、园要及时进行填报，确保“不漏一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6.65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4157.92
（一）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提前下达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提前下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157.92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157.92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157.92	支 出 总 计	4157.92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4,157.92	4,157.92	4,131.27			26.65											
205	教育支出	4,157.92	4,157.92	4,131.27			26.65											
20502	普通教育	4,157.92	4,157.92	4,131.27			26.65											
2050201	学前教育	26.65	26.65				26.65											
2050202	小学教育	2,465.49	2,465.49	2,465.49														
2050203	初中教育	597.12	597.12	597.1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8.65	1,068.65	1,068.65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57.92	4,157.92	
20502	普通教育	4,157.92	4,157.92	
2050201	学前教育	4,157.92	4,157.92	
2050202	小学教育	26.65	26.65	
2050203	初中教育	2,465.49	2,465.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7.12	597.12	
合 计		4,157.92	4,157.92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131.27	4,131.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131.27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1.27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4,131.27	（五）教育支出	4,131.27	4,131.27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 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 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31.27	支 出 总 计	4131.27	4131.27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131.27	4,131.27	
20502	普通教育	4,131.27	4,131.27	
2050202	小学教育	2,465.49	2,465.49	
2050203	初中教育	597.12	597.1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8.65	1,068.65	
合 计		4,131.27	4,131.27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中心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支出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8.08
30101	基本工资	1302.66
30102	津贴补贴	192.13
30103	奖金	508.04
30107	绩效工资	479.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3
30228	工会经费	35.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87
30302	退休费	475.82
30307	生活补助	54.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6
合计		4131.27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157.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收入预算 4157.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57.9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157.9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1.27 万元，占 99.36%，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6.15%，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65 万元，占 0.64%，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0.15 万元，下降 53.08%，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在园幼儿数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5 年秋季学期免除大班保教费。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支出预算 4157.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1 万元，增长 6.15%，

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157.9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131.2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1.2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4131.2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教育支出 4131.27 万元。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1.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4.35 万元，增长 5.47%，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各项社保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131.2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6 年预算 2465.4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3.02 万元，增长 4.3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各项社保缴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6 年预算 597.1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48 万元，增长 8.44%，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各项社保缴费增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6年预算1068.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4.84万元，增长6.4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各项社保缴费增加。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1.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83.95万元，公用经费47.33万元。

（一）人员经费4083.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47.3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中，本年度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6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

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